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113年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基金來源	259,140,000	3,236	-	3,236	--	3,236	-	3,236	--
財產收入	58,140,000	-	-	-	--	-	-	-	--
其他財產收入	58,140,000	-	-	-	--	-	-	-	--
政府撥入收入	200,000,000	-	-	-	--	-	-	-	--
公庫撥款收入	200,000,000	-	-	-	--	-	-	-	--
其他收入	1,000,000	3,236	-	3,236	--	3,236	-	3,236	--
雜項收入	1,000,000	3,236	-	3,236	--	3,236	-	3,236	--
基金用途	219,695,000	2,049,470	25,235,981	-23,186,511	-91.88	6,628,525	29,751,483	-23,122,958	-77.72
產業發展計畫	219,695,000	2,049,470	25,235,981	-23,186,511	-91.88	6,628,525	29,751,483	-23,122,958	-77.72
本期賸餘(短絀)	39,445,000	-2,046,234	-25,235,981	23,189,747	--	-6,625,289	-29,751,483	23,126,194	--
期初基金餘額	359,734,000	463,688,224	355,218,498	108,469,726	30.54	468,267,279	359,734,000	108,533,279	30.17
解繳公庫	-	-	-	-	--	-	-	-	--
期末基金餘額	399,179,000	461,641,990	329,982,517	131,659,473	39.90	461,641,990	329,982,517	131,659,473	39.90

註: 1.雜項收入超出進度原因, 主要係為受獎勵補助案件返還以前年度補貼(助)款等收入, 截止目前1家因未返還補助款加計之利息。

2.產業發展計畫-捐助國內團體未達進度原因, 主要係因經費規劃用於撥付本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及補助款, 原規劃獲研發、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茲因相關獲補助廠商修正計畫書較晚, 不及請領補助款, 致實際累計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製表

覆核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3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本月數 及累計數	數 量			金 額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名 稱	單位	金額						%	
產業發展計畫		本月數	-	-	-	2,049,470	25,235,981	-23,186,511	-91.88
		累計數	-	-	-	6,628,525	29,751,483	-23,122,958	-77.72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 產業發展計畫-捐助國內團體未達進度原因, 主要係因經費規劃用於撥付本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各項補貼及補助款, 原規劃獲研發、創業、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茲因相關獲補助廠商修正計畫書較晚, 不及請領補助款, 致實際累計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產	461,641,990	100.00	淨資產	461,641,990	100.00
流動資產	459,885,959	99.62	淨資產	461,641,990	100.00
現金	408,594,864	88.51	淨資產	461,641,990	100.00
銀行存款	408,594,864	88.51	累積餘額	468,267,279	101.44
應收款項	1,463,595	0.32	本期短絀	-6,625,289	-1.44
其他應收款	1,463,595	0.32			
預付款項	49,827,500	10.79			
預付費用	49,827,500	10.79			
其他資產	1,756,031	0.38			
什項資產	1,756,031	0.38			
催收款項	1,756,031	0.38			
合 計	461,641,990	100.00	合 計	461,641,990	100.00

#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

## 平衡表附表

中華民國113年3月31日

- 1.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580萬1,000元。
- 2.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含或有負債)計0元及或有資產0元。
- 3.珍貴動產、不動產0元。
- 4.依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獎勵補助相關計畫累計至本(113)年3月31日共受理申請件7,257件，已審查6,950件，核准2,206件，核定補貼(助)27億9,015萬2,193元，截至3月31日累計核撥24億3,340萬4,072元。
- 5.截至113年3月31日止債權憑證5張。
- 6.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29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